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119号

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6年5月13日，我局接到《巴彦淖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已取消金融业务经营资质地方金融组织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对乌拉特前旗联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取消金融业务经营资质的处置工作。2026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开展现场检查，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执法人员进行电话联系，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王永兵。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培荣 联系电话： 18247872786

联系地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